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易字第54號

上　訴　人即
附帶被上訴人　李曉青
訴訟代理人　許惠珠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大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蔡金葉
訴訟代理人　鄭國安律師
　　謝孟璇律師
　　劉怡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 年12月16日下午3 時1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法　官　邱泰錄
法　官　洪能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